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呈報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1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的披露規定編製。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惟就編製本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下列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除外：

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收益稅

2.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承保的保險費總額及就退休計劃管理收取的供款，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已收及應收的佣金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的服務費。

營業額、投資收入、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的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自下列業務所得的收益：		
人壽保險業務	760,323	770,291
退休計劃業務	17,207	61,007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777,530	831,298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4,997	4,863
資產管理業務	2,611	1,563
營業額	785,138	837,72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營業額及收益 (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投資收入：		
上市投資的利息收入	76,409	70,757
銀行及資產管理業務的利息收入	4,246	4,705
從保單貸款及貸予行政人員、僱員及 營業員款項所收取的利息	10,188	11,560
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	4,123	9,193
投資處理費	(3,015)	(9,408)
	91,951	86,807
收益淨額：		
未變現其他上市投資的收益	78,036	30,174
買賣外幣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44	525
其他上市投資的已變現收益	36,798	61,176
其他非上市投資的未變現收益	31,663	36,504
	146,541	128,379
其他收入：		
撥回應收保費撥備	6,184	13,755
再保險佣金收入及退款	5,659	6,242
其他	5,511	4,780
	17,354	24,777
投資收入和收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255,846	239,963
總收益及收益淨額	1,040,984	1,077,687

本集團的收入均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除稅前經營溢利

除稅前經營溢利乃經扣除：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8	34
折舊	9,085	12,591
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見下文附註(i)·及附註9)	159,094	140,294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約租金的最低租約款項	21,018	26,456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8,136	79,248
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3,821	—
聯營公司欠款撥備	—	2,036
壞賬及呆賬撥備	—	2,791
及經計入：		
壞賬及呆賬撥回	851	—

附註：

(i) 期/年內的攤銷遞延新造保單成本乃列入損益賬中的「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項目，於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按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

按下列業務劃分的除稅前經營溢利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長期人壽保險業務	113,243	88,229
根據代理協議進行的一般保險業務	459	(140)
資產管理業務(見下文附註(i))	(2,998)	(3,226)
除稅前經營溢利	110,704	84,863
附註：		
(i) 經營收入—資產管理	12,256	9,831
減：集團內公司間的收入	(9,645)	(8,268)
	2,611	1,563
除稅前經營開支	(5,609)	(4,789)
	(2,998)	(3,226)

本集團的除稅前經營溢利來自其於香港經營的直接承保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063	806
海外稅項	99	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	(545)	—
	617	835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224	3,189
由於稅率變動	1,777	—
	3,618	4,024

從事長期人壽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的全資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乃根據香港稅務條例的特定條文計算。該附屬公司承過往年度結轉充裕的稅項虧損以抵銷期內於香港就長期保險業務及退休計劃管理所產生的任何應課稅溢利。

已就期內於香港進行的資產管理業務單獨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海外稅項已根據本期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並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的估計應課稅率予以計算。

於期內，本集團首次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收益稅」。為遵照會計實務準則，遞延稅項現時乃按所有暫時差異（例外情況有限）作撥備，而非按一如以往按可能實現的遞延稅項負債作撥備。新會計政策已具有追溯力地應用。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比較數字已重列。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的累計溢利已增加25,840,000港元，這是由為針對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數個期間之業績而施行的政策改變所累積之影響。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改變影響為收益稅支出增加3,00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3,189,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該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二年六月：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股東應佔純利107,08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80,839,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821,796,000股股份(二零零二年六月：824,747,000股股份)計算。

由於被視為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對每股基本盈利有反攤薄影響，故此於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未獲計算。

8. 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有至到期的債券，按攤銷成本於香港以外的其他地區上市	137,476	137,493
上市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市值	136,465	136,483

按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持有至到期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公司實體	137,476	137,493

於結算日持有至到期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37,476	137,4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1,507,518	1,673,418
增添	81,128	180,586
減：攤銷	(159,094)	(346,486)
遞延新造保單成本變動	(77,966)	(165,900)
期／年終結餘	1,429,552	1,507,518
流動部份	(299,603)	(293,429)
非流動部份	1,129,949	1,214,089

10. 短期投資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債券，按市值：		
香港	597,514	578,792
其他地區	2,333,679	2,282,874
	2,931,193	2,861,666
上市股本投資，按市值：		
香港	135,803	228,779
其他地區	145,635	6,307
	281,438	235,086
上市單位信託，按市值：		
香港	—	102,460
非上市單位信託，按公平值	647,598	569,525
	3,860,229	3,768,7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短期投資(續)

按發行人類別於結算日對上市債券的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	272,131	308,585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7,231	886,079
公司實體	1,611,831	1,667,002
上市債券	2,931,193	2,861,666

於結算日上市債券的期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餘下屆滿期：		
三個月或以下	50,582	6
一年或以下但超過三個月	92,596	86,048
五年或以下但超過一年	1,271,096	1,527,705
超過五年	1,516,919	1,247,907
上市債券	2,931,193	2,861,66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持有由PCCW Capital Limited發行面值14,000,000美元的債券，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於結算日，上述債券的市值達126,98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122,425,000港元)。於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將其以14,000,000美元持有面值的上述債券中的4,000,000美元面值出售，錄得收益2,035,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已投資於由PCCW Capital Limited發出總面值4,000,000美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到期的債券，而該等債券的成本為31,046,000港元。

11. 保費按金

保費按金乃記存於本集團以支付未來保費之按金。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未來保險負債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期／年初結餘	3,737,508	3,578,132
期內增加	144,472	158,767
貨幣調整	(322)	609
期／年終結餘	3,881,658	3,737,50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財務再保險合約應付金額的流動部份包括在其他保險負債內(二零零二年十二月：9,670,000港元)。

13. 股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 數目	面值 千港元	股份 數目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0,000	3,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	822,154,000	822,154	822,154,000	822,154
已購回及註銷股份(見下文附註(i))	(804,000)	(804)	—	—
	821,350,000	821,350	822,154,000	822,154

附註：

- (i)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聯交所按每股1.60港元至1.65港元的價格購回804,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普通股。本公司就該項購回支付的總價格為1,309,44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除自長期人壽保險業務的一般營運所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不包括下文附註15所載者）（二零零二年十二月：無）。

15. 尚未了結的訴訟

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一日，一個在香港經營保險的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原告人」）向多名人士（包括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及本集團若干名保險營業員）發出傳票令狀，據此，原告人正就盈科保險投保建議配對計劃及指稱使用若干文件及資料尋求（其中包括）向盈科保險發出禁制令及要求就有關損失作出賠償。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法官授出暫時禁制令以待聆訊訴訟或發出進一步命令。該項暫時禁制令禁止盈科保險（其中包括）披露或使用任何若干文件及資料，並禁止盈科保險在若干情況下接納壽險保單的申請書。

經徵詢法律顧問的意見後，本集團決定堅持對此等訴訟作出積極抗辯。據董事意見及法律意見，此等訴訟的最後裁決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政狀況有重大影響。

16. 終止業務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盈科保險」），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就將其強制性公積金業務（「強積金業務」）轉讓予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訂立一份協議。該項出售與本公司集中於為香港市民提供範圍廣泛的終身人壽保險、儲蓄保險及定期人壽保險產品以及從事資產管理的長期策略一致。強積金業務的轉讓由二零零二年七月起生效，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三年底完成轉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終止業務(續)

截至下述期間六月三十日止，強積金業務的收益、經營開支及溢利淨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益		
營業額	7,620	50,586
投資收益	4,396	353
總收益	12,016	50,939
經營開支		
保單持有人利益	(59,888)	(6,707)
營業員佣金及津貼	(63)	(566)
管理開支	(260)	—
總經營開支	(60,211)	(7,273)
未來保險負債減少／(增加)	48,421	(43,303)
除稅前經營溢利	226	363
稅項	—	—
期內溢利淨額	226	36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強積金業務的資產總值與負債總額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95,297	145,677
負債總額	(60,242)	(111,392)
資產淨值	35,055	34,28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終止業務 (續)

強積金業務應佔的現金流量淨額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經營	(50,322)	44,374
投資	49,490	(43,533)
融資	—	—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2)	841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本集團有關的公司進行的交易詳情如下：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向以下人士發出團體人壽及 醫療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i)		
Pacific Century Asset Management (HK) Limited (以「盈科集團」名義作買賣)		2,690	3,096
PCCW Services Limited		1,603	1,884
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		427	486
Morningstar Asia Limited		—	10
Power Logistics Limited		96	78
The HK I-Education Limited		16	15
向Pacific Century Systems Limited發出團體及 意外保單的有關保費收入		30	37
		4,862	5,606
收取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 一般保險業務收入	(ii)	4,469	4,86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附註：

(i) 本集團與本集團最終控股公司、Pacific Century Group (Cayman Islands) Limited及其聯營公司有關的若干公司簽訂多項團體人壽及醫療以及個人意外保單。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等有關公司的團體人壽及醫療及個人意外保單乃按提供予本集團其他保單持有人相若的條款及條件，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對本公司股東而言為公平合理的條款磋商及進行。所得保費收入的總額不超過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總額2%。

(ii)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一日簽訂的代理協議，其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作出修改。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盈科保險有限公司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民安」)的核保人，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獲授權代表民安核保及清償一般保險業務若干類別的索償。民安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代理協議已根據當時市況按公平交易條款訂立。

(b) 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間同系附屬公司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電訊盈科」)結盟，成立Advanced Internet Visions Limited(「AIV」)。AIV作為一間投資公司，持有及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Morningstar Asia Limited(「MAL」)擁有權益。MAL以(其中包括)印發資料刊物、電腦軟件產品及／或互聯網產品，在亞洲(日本除外)從事提供金融資訊和相關服務。本集團於MAL約佔12%股權。AIV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三十一日出售其於MAL的全部股權，及已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清算。

(c)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四日，本公司與PCCW-HKT Business Services Limited(「PCCW-HKT」)訂立一項協議，據此，PCCW-HKT為本集團提供及安裝一個新的PABX電話系統，現金代價為1,380,000港元，其中包括連接和連線工作。PCCW-HKT為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盈科亞洲拓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PCCW-HKT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d) 根據本公司與電訊盈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CCW Business eSolutions (HK) Limited (「PCCWBeS」)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一項系統項目協議，將會安排為本集團執行保險掃描及工作流程系統，現金代價約3,600,000港元，須於完成不同階段時支付。由於盈科亞洲拓展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電訊盈科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PCCWBeS為本公司的一名關連人士，故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e) 本集團向僱員及營業員提供的貸款乃附帶利息(按當時的銀行貸款利率計算)，並以相關物業及/或汽車作抵押，及須每月分期攤還。
- (f)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總額為5,5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十二月：6,308,000港元)，此金額乃從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以本集團給予其他顧客相若的條款進行。

上文(a)至(d)項所述的交易均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的關連交易。

18.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購入電腦設備，已訂約但未完成	1,983	2,071
購入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已授權但未訂約	2,083	—
	4,066	2,07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承擔 (續)

(b) 經營租約承擔

(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房地產，房地產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兩年到三年。租約的條款一般亦會要求租戶支付保證按金，並按照當時適用的市場狀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收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985	98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27	1,725
	2,212	2,705

(ii)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其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的經磋商租約年期由兩年到四年。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2,265	30,97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5	2,476
	12,580	33,451